

酒都文物

上

宜宾市第三次

全国文物普查成果集成

宜宾市博物院 编著

文物出版社

酒都文物

——宜宾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集成

罗培红 主编

上 册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 程星涛
责任印制 梁秋卉
责任编辑 李缙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酒都文物:宜宾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集成 / 宜宾市博物院编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 11

ISBN 978 - 7 - 5010 - 3877 - 0

I. ①酒… II. ①宜… III. ①文物 - 普查 - 概况 - 宜宾市
IV. ①K872. 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9264 号

酒都文物

——宜宾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集成

宜宾市博物院 编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1/16 印张:59

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10 - 3877 - 0 定价:320.00元(上、下册)

前 言

宜宾位于四川盆地南部，处川、滇、黔三省结合部，四季分明，冬短夏长，热量充足，年均降雨量 1000~1200 毫米。优越的自然环境为人类生息繁衍创造了条件，宜宾人类历史可追溯到石器时代。春秋战国时期，为楚人的聚居地。秦时，在宜宾置“僰道”县（县有蛮夷曰道）。蜀守李冰在这里“积薪烧岩”，疏通岷江航运。汉武帝时，置犍为郡。梁武帝时，立戎州。唐代称义宾，北宋改称叙州，明清为叙州府。民国时，为四川省第六行政督察区。建国后，先后设川南行署区宜宾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宜宾区专员公署、宜宾地区行政公署。1997 年，撤地区设宜宾市，辖有翠屏区、宜宾县、南溪县、江安县、长宁县、高县、筠连县、珙县、兴文县、屏山县。2011 年 3 月，南溪县改为南溪区。

宜宾辖区面积 1.3 万平方公里，人口 543 万，有 2190 多年建城史、4000 多年酿酒史，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酒都和世界名酒五粮液的故乡。因金沙江、岷江在此汇合成长江，素有“长江第一城”之美称，自古以来就是巴蜀内地联系云贵民族地区的交通枢纽，具有沟通东西、连接南北人员和物资的战略作用，被誉为“西南半壁古戎州”。这里人杰地灵，人文荟萃，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

建国以来，按照国家文物保护要求，宜宾曾先后进行过两次文物普查。1978 年至 1980 年，共调查各类文物 200 多处，其中有 56 处文物公布为宜宾地区、县（市）文物保护单位。1987 年开展的第二次文物普查，列入国家文物图集的文物 2704 处，其中：古遗址 38 处，古墓葬 1414 处，古建筑 334 处，石窟寺及石刻 216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57 处，其他类文物 445 处。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文物的保存情况发生了变化。同时，文化遗产理念不断进步，如工业遗产、文化线路、文化景观等逐步进入了文化遗产保护范畴。为适应新形势，确保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全面掌握不可移动文物的分布情况，为文物的保护、利用提供科学依据，国务院于 2007 年 4 月 4 日下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9 号，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根据国家对文物普查的总体要求，从 2007 年 4 月到 2011 年 12 月，宜

宾市对辖区内的 72 个乡镇（其中苗族乡 11 个、彝族乡 2 个）、104 个镇、10 个街道办事处全部市域范围，进行了文物田野调查、资料整理和数据录入工作。经四川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办公室组织专家验收，宜宾市文物普查工作合格。全市共普查不可移动文物 6280 处（新发现文物 4651 处，复查文物 1629 处）。其中：古遗址 125 处，古墓葬 4348 处，古建筑 1071 处，石窟寺及石刻 241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49 处，其他类 46 处。上述成果，已通过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汇总管理系统检测核准。

文物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历史文化遗产，在发展地方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爱国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育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此，特将普查出的全部文物进行了全面的整理和审核，编写成《酒都文物——宜宾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集成》，其旨在进一步向全社会宣传、普及文物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保护文物意识，推广运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向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文物保护基础资料，更好地发挥文物在宣传、贯彻执行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为宜宾的文化强市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上 册

前 言	1
概 述	1

翠屏区

北城街道	5
东城街道	7
南城街道	9
西城街道	12
南岸街道	14
西郊街道	14
安阜街道	15
白沙湾街道	19
赵场街道	20
象鼻街道	29
南广镇	32
李庄镇	41
菜坝镇	55
金坪镇	57
高店镇	65
沙坪镇	71
牟坪镇	81

李端镇	90
宋家乡	101
明威乡	106
凉姜乡	113
邱场乡	117
思坡乡	123
宗场乡	129

宜宾县

柏溪镇	134
喜捷镇	141
观音镇	149
横江镇	159
永兴镇	175
白花镇	179
柳嘉镇	183
泥溪镇	190
蕨溪镇	196
商州镇	206
高场镇	211
安边镇	222
双龙镇	225
李场镇	242
合什镇	249
古罗镇	252
孔滩镇	256
复龙镇	259
古柏乡	263
王场乡	267
双谊乡	271
隆兴乡	274
泥南乡	286

龙池乡	290
普安乡	294
凤仪乡	299

南溪区

南溪镇	305
刘家镇	309
大观镇	312
黄沙镇	319
汪家镇	321
林丰乡	324
大坪乡	326
罗龙镇	329
石鼓乡	339
裴石乡	341
留宾乡	343
仙临镇	347
长兴镇	351
江南镇	354
马家乡	359

江安县

江安镇	362
红桥镇	371
桐梓镇	380
井口镇	387
怡乐镇	390
留耕镇	399
底蓬镇	408
五矿镇	413
迎安镇	416

夕佳山	419
水清镇	428
铁清镇	432
四面山镇	436
大井镇	440
大妙乡	463
蟠龙乡	466
濫坝乡	481
仁和乡	486

下 册

长宁县

长宁镇	491
梅硐镇	499
双河镇	503
硐底镇	508
花滩镇	512
竹海镇	515
老翁镇	523
古河镇	528
下场镇	532
龙头镇	538
铜锣乡	540
桃坪乡	542
铜鼓乡	544
井江乡	548
三元乡	552
开佛乡	558
富兴乡	560
梅白乡	563

高 县

文江镇	568
庆符镇	572
沙河镇	578
四烈乡	584
嘉乐镇	587
大窝镇	588
罗场镇	592
蕉村镇	596
可久镇	600
来复镇	607
月江镇	610
胜天镇	613
复兴镇	618
趟滩乡	621
羊田乡	622
落润乡	625
滢溪乡	628
庆岭乡	631
双河乡	633

珙 县

珙泉镇	635
巡场镇	645
孝儿镇	653
底洞镇	657
上罗镇	663
洛表镇	670
洛亥镇	680
王家镇	687
恒丰乡	690

沐滩乡 693

仁义乡 695

玉和苗族乡 697

下罗乡 699

罗渡苗族乡 703

曹营乡 705

石碑乡 706

观斗苗族乡 708

筠连县

筠连镇 711

腾达镇 725

巡司镇 728

双腾镇 734

沐爱镇 736

维新镇 746

镇舟镇 749

蒿坝镇 752

大雪山镇 755

武德乡 759

塘坝乡 766

龙镇乡 768

孔雀乡 770

乐义乡 772

高坎乡 775

团林乡 777

联合乡 778

高坪乡 779

兴文县

古宋镇 781

五星乡 791

桷王山镇 794

共乐镇	802
毓秀苗族乡	805
玉屏乡	806
大河苗族乡	808
麒麟苗族乡	820
仙峰苗族乡	830
莲花镇	833
九丝城镇	837
大坝苗族乡	845
石海镇	849
太平镇	854
周家镇	858

屏山县

锦屏镇	862
新市镇	867
中都镇	875
龙华镇	883
大乘镇	890
福延镇	897
富荣镇	899
新安镇	905
楼东乡	909
鸭池乡	913
龙溪乡	915
太平乡	920
夏溪乡	921
屏边彝族乡	924
清平彝族乡	926
新发乡	928
后 记	929

概 述

2007年4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9号）。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是我国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工作，国家文物局制定了严格的规范标准，宜宾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自始至终严格遵循，从组织机构到经费保障，从人员组合到资料、数据的采集、整理，都以高标准、高质量要求。全市乡村普查到达率均达到100%，共绘制文物位置示意图、分布图、平面图、立面图13573张，拍摄照片19411张，建立电子档案数据37.7G，普查出文物6280处，按文物类别为：古遗址125处，古墓葬4348处，古建筑1071处，古窟寺及石刻241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49处，其他类46处。上述普查成果，已通过四川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专家组验收、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汇总管理系统”检测并核准。

宜宾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出的6280处文物，本书在编写时，将其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合并和整合了同地、同类的文物点，最后的数量为6213处。其中，古遗址为127处，古墓葬4304处，古建筑1052处，古窟寺及石刻254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55处，其他类21处。基本情况如下：

古遗址主要有城址（包括聚落遗址）、寨址、窑址和古道遗址等。城址一般为当时的县、州城所在地，个别的是因战争、军事需要而修筑的关隘、城堡。其年代，上至汉、唐，下至宋、明。寨址分为两类，即作为军事上的边隘关卡和一般民寨，年代为宋至明、清。上述遗址，面积分布较广，大部分尚存有残段城墙、寨门等遗迹、遗物。窑址一般位于临水的溪河台地上，文化堆积丰富，保存有窑具器件、陶瓷半成品等，年代在宋以后。古道遗址，以高县石门遗址最具代表性，该遗址是秦修五尺道以来，历代封建王朝开发和经营西南边疆地区的实物见证。

古墓葬在市境内分布广泛，数量较多，形制多样，主要有悬棺葬、崖墓、石室墓和清代墓等。

悬棺葬主要集中在珙县、兴文、筠连3县，调查登记尚存的棺木有312具。其中珙县洛表乡麻塘坝和曹营乡苏麻湾的悬棺有302具，是目前国内已知数量最多者。其年

代,上限未知,下限止于明代。在珙县麻塘坝悬棺周围的崖壁上,还有200多幅崖画,内容丰富,保存完好,具有浓郁的民族风格。关于行悬棺葬人的族属,自古至今,说法甚多,莫衷一是。1981年,全国首届悬棺葬学术研讨会在珙县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对悬棺葬的族属等有关问题进行探讨。归纳起来,主要有两说:一为夔人,一为僚人。国务院在公布珙县悬棺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时,命名为“夔人悬棺”。

崖墓俗称“蛮洞子”。它从汉代出现至明代终止,流行千余年。从普查的情况看,现存的崖墓,汉代最多,宋至明次之。

汉代崖墓主要分布在长江、岷江、金沙江及其支流的两岸山丘崖壁上,已发现的崖墓,有单室、双室和多室,墓室面积一般都在10平方米以上,大者可达40~50平方米。极大型的墓还凿有享堂,呈前堂后室的布局;门前还凿有双阙。不少墓的门额及室壁都有浮雕柱头、斗拱、屋檐之类的仿木建筑图像;或在墓门崖壁刻神话传说、历史典故、祥禽瑞兽等各种题材画像及年号。葬具多为石棺,次为瓦棺,亦有石、瓦棺并用的;又有一室用一棺和一室用多棺的。用石棺者,其石棺有的连壁凿就,有的单独成棺,有的为素面,有的则通棺雕刻画像。

宋、明崖墓,大部分集中在横江、南广河、涪江流域,墓室离地面高者可达20米以上;墓多无墓道,门额上方大都凿有仿屋檐形的凹槽;门左右雕刻有柱头之类的仿木建筑图像,以及各类人物、动物、花草图像。墓室主要有竖穴和横穴两种。竖穴者,墓门近于方形,多凿门洞;有装双扇对开石板门扉,少数凿槽嵌石板封门。墓室面积一般3平方米,墓室内大部分凿有棺台、壁龛,个别的还在后壁上刻“半开门”图像。墓室或平顶或券顶,亦有人字坡形和藻井的。横穴者,呈横长方形,凿槽嵌石板封门。墓室面积为2平方米左右,室内无雕刻图像。所调查登记的崖墓,均已严重扰乱。

古建筑亦是目前宜宾市境内现存地面文物中数量居多的一类,其类型有寺庙、宫观、府署、书院、会馆、塔、坊、桥、城池、古镇、民居等。年代上,仅翠屏区旧州塔为宋代建筑,其余皆为明、清时所建。基本特点是:

明代建筑多为寺庙,歇山式顶,抬梁结构,四角起翘不高,檐下旋柱头、补间、转角铺作斗拱以承托房梁。柱子用材粗大,并有侧角升起。整个造型显得朴实厚重,构架简练明快。

清代建筑,造型多样,注重外观装饰,房顶除继续采用歇山式外,有硬山、悬山、卷棚等。梁架普遍施用穿斗或抬梁穿斗混合结构。在门窗额枋上雕刻各种图案。较大的寺庙,殿前一般还配有牌坊式山门及戏楼。

塔,分布在翠屏区、南溪、高县、屏山、筠连等地。翠屏区的旧州塔,系宋代建造的十三重密檐式砖塔,为中国名塔之一。其他的均系明、清楼阁式文风塔或字库。

牌坊和桥,均为石作仿木结构。明代者,较为简练,一般为重檐歇山式顶,下刻斗

拱及简单纹式；清代牌坊，多为重檐，较大者，为三重檐，坊身雕刻精细，有斗拱、匾额、诗文、对联、戏场文景、瑞兽花草，等等。桥以拱桥、平桥两种形制为主。

城池、古镇、街道、古寨、民居，各区县均有，造型各异，各具特点。其中翠屏区的叙州城址、屏山县的马湖府城门楼、南溪县的文明门城楼皆为明、清建筑，具有鲜明的明、清建筑风格。

民居建筑，亦很有地方特色，尤其是庄园式民居建筑，规模宏大，设施齐全。布局上，住宅外包绕高大的围墙，四角设碉楼。院内以各厅堂和偏房组成若干不等的四合院，内设客厅、居室、书房、琴房、佛堂、戏台、花园、仓库、作坊、马房等。

石窟寺石刻，包括摩崖造像、碑刻题记，年代最早为唐，以后历代皆有。

石窟寺及摩崖造像，唐代者，均系佛教内容，而宋代以后，则渐复杂，往往一处地方，既有佛教造像，又有道教造像。这种现象在清代造像中，尤为突出。翠屏区花台寺石刻造像、大佛沱摩崖造像、丹山碧水摩崖造像，宜宾县青山摩崖造像、石盘寺造像，南溪县洪岩寺摩崖造像，江安县和尚石窟岩造像，长宁县仙寓洞，高县半边寺摩崖造像，屏山县八仙山大佛等，为宜宾市石窟寺及摩崖造像中的代表。

碑刻题记主要有两种：一是历代文人学士刻于风景名胜地的诗文，内容多系怀古抒情文作，如翠屏区流杯池及其石刻题记、南广镇歇马石摩崖题刻；另一种是记事性碑刻题记，主要记叙当时当地发生的重大事件，如兴文县建武崇报祠碑刻。

宜宾市各地还有一批名人墓、名人故居、纪念性建筑和近、现代史迹，如翠屏区李庄营造学社旧址，中央研究院旧址，宜宾县郑佑之烈士墓、赵一曼烈士故居，南溪县朱德旧居、孙炳文故居，长宁县余泽鸿烈士故居，高县李硕勋故居、阳翰笙故居，筠连、兴文、珙县的红军标语、红军烈士墓等。

需要说明的是，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的文物，截止时间为 2007 年前发现的。2007 年以来，宜宾市陆续发现了一批古遗址，如宜宾县喜捷镇红楼梦社区“糟房头酿酒作坊遗址”，面积达 3000 平方米，是目前川南地区发现的要素最全、时代最早、保存最好的一处酿酒作坊遗址。屏山县向家坝水电站淹没区发现的叫化岩遗址、石柱地墓地及遗址、骆家沟遗址、平夷长官司衙门遗址、小街子遗址、大树枝遗址、沙坝墓地、桥沟头遗址、东岳庙遗址、斑竹林遗址、长箱子遗址等，为西南地区民族考古、历史考古、历史学、民族学的研究等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尤其是叫化岩遗址，分布面积达 4000 平方米，是川南地区首次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为川南地区填补了史前遗址文化的空白，将宜宾地区人类活动的历史至少提前了 3000 多年。

通过这次文物普查，一些问题须引起高度重视：

一、文物损毁消失速度惊人。1987 年开展的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依据当时的标准，宜宾市共普查出文物 2704 处，此次对这部分文物进行复查，发现已消失了 953 处，

消失比例高达 35.2%，其原因主要是城镇化建设，人为行为所致。这些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历经沧桑，侥幸保存了下来，却又在今天遭到损毁，尤值我们深刻反省，引以为鉴！在今后，各级政府、部门必须严格依法保护文物，加大文物执法力度，否则，此类情况，将会再度发生，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二、现存文物，现状堪忧，抢救保护，刻不容缓。目前，在宜宾市现存的 6280 处文物中，已公布为国家、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仅有 255 处，绝大部分文物仍处于“原生态”状况：一是破败不堪，急需抢救修缮；二是分布广阔，无人看护，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对此，须采取措施，按照国家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继续强化“五纳入”，即各级政府要把文物保护，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加大对文物抢救保护经费的投入；针对文物不同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落实专人看守；尤其是要编制出科学规范的文物保护规划，分期分批抢救修缮文物。

三、在保护好文物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利用文物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振兴地方经济，文物有着独特的重要作用。宜宾市文物数量宏大，类别齐全，资源丰富，在发挥为地方经济服务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大有文章可做。如珙县僰人悬棺，是目前国内悬棺数量保存最多、最集中的地方，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完全可以利用这一独特的优势，修建国内唯一的悬棺博物馆，使之成为陈展、收藏、研究、观赏悬棺的旅游胜地。屏山向家坝水电站淹没区，将有 44 处文物搬迁。这 44 处文物，有庙宇、城镇、牌坊、民居、桥梁等，基本涵盖了古建筑的类别。国家对文物搬迁，有严格的法律规定，非大型基本建设，一般情况下是不允许的。因此，可利用向家坝水电站文物搬迁这一千载难逢的机遇，按照文物保护法，科学规划和设计，将所搬迁的文物，集中复建成明、清古城，再辅之以向家坝宽阔的水库、秀美的青山，使之成为集古城、山水、景观为一体的旅游胜地。

翠屏区

北城街道

古遗址

五粮液老窖池遗址 包括“长发升”酒窖和“利川永”酒窖。四川省人民政府于1998年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国务院于2013年4月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长发升”酒窖位于东城街道鼓楼街，建于明代，其作为五粮液前身——杂粮酒的重要糟坊，有酒窖31口，其左区右列第一口窖“菜刀把”和右区左列第一口窖“板子窖”为明代古窖。“菜刀把”因窖形与菜刀相似而得名，其口沿用条石砌成，窖壁、窖底为土质，窖长3、宽2、深1.8米。“板子窖”因窖面铺木板而得名，窖长2.3、宽2、深1.6米。现整个生产车间为多栋连接的民国穿斗木结构建筑组成，长60、宽依次为28、14、7和11米，呈“丁”字形。

“利川永”酒窖位于北城街道长春街，建于明代，原为“利川永”糟房旧址，现为五粮液酒厂生产车间，其中“河”字班组（民国时名称“全恒昌”）有窖池24口，占地面积624平方米；“顺”字班组（民国叫“利川永”）有窖池29口，占地面积624平方米；“梅”字班组（“大跃进”后新建）有窖池23口，占地面积608平方米。1964年，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专家鉴定，窖号为21、22、23号的三口窖池为明代窖池。21号口长2、底长1.7、口宽1.65、底宽2.5、窖深1.5米，口沿用条石，壁底为土质；22、23号长2.8、宽1.65、高1.8米，口沿为条石，壁底为土质。

古墓葬

真武山崖墓群 位于北城街道真武山社区，建于汉代。墓群坐西向东，共3座，编号M1~M3，呈横向分布，分布面积约300平方米。M1为一墓三室，由墓道、墓门、墓室组成。墓道已扰乱，正中可见墓口，墓门已毁，墓口呈矩形，长1.2、高1.5米。墓室呈不规则形，长10、宽6米。M2、M3扰乱严重，墓门已毁，墓室呈不规则形。